



附件二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實施計畫申請文件

No.

(請勿填寫)

(一) 申請學校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證明附件份 (請依順序排列)	
(二) 所屬縣市	臺北市	(三) 100-108 年是否曾參加過教育部防災專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班級數 28 班 學生數 113 人; 教職員 11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災害潛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18 班(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可複選)			
(五) 學生障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可複選)			
(六) 學生教育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可複選)			
(七) 在地化災害高潛勢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震災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淹水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可複選)			
請前往「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http://disaster.moe.edu.tw/) 下載最新年度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				
(八) 本案申請經費(元)	補助款(元)		561,330 元	
	縣市自籌款(元)		167,670 元	
	總計(元)		729,000 元	
	補助比例(%)		77%	
(九)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黃琨翔	主任	(02)28740670#1200	(02)28740795	hcp1207@gmail.com
(十) 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 計畫聯絡人簽章		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	
(十二) 主管(校長)簽章		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	

*備註：本表灰底欄位者目前尚毋須填寫。

108.04.19

一、基本執行項目

任何一項無法執行未填寫，請清楚敘明原因；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執行說明
1、共同執行項目			
1.1 參加防災校園建置研習	人	2	配合參加本部計畫團隊所辦理之相關研習。
1.2 成果報告書	式	1	由教育部提供統一格式。
2、建置防災校園			
2.1 組成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運作	人	113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擬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與聯絡清單。 3、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並記錄。 4、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5、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 6、參與各說明會、研習、訪視等活動。 7、協助親、師、生了解公共事務之決策。
2.2 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	式	1	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
2.3 製作防災地圖	張	6	1、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情形，因應不同災害類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 2、地圖可涵蓋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暫時等待救援空間，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及可能致災區等相關訊息等。 3、於校園張貼或公告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指標。
	張貼處	3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執行說明
2.4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式	1	1、依學校災害潛勢特性、地理環境及學校學生狀況，編修適校性校園防救計畫。 2、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需配合訪視意見修訂內容。
2.5 整備防災器具	式	1	1、盤點學校及師生實務所需之防災物品及整備器具，逐步完備相關防災器具。 2、於經費表中請羅列需準備之整備防災器具。
2.6 建置各班特殊學生障礙類型及特殊需求列表	式	1	學校應考量各班特殊學生行動與認知功能缺損程度，建置每班各障礙類別學生人數列表。
3、辦理防災演練			
3.1 編擬腳本會議	次	2	1、擬定防災演練計畫、腳本，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2、請專家檢核緊急應變小組是否確實執行肩負任務、全校成員是否正確並落實執行防災演練各項動作。針對檢討內容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3.2 辦理演練（含預演）	次	2	3、可結合支援單位合作（消防局、警察局、國軍等相關單位）、與社區單位合作（納入鄰近社區資源，並共同合作）、開放其他學校觀摩等。
4、校內教職員工相關防災知能研習			
4.1 防災知能研習	場	2	授課講師及課程由本部計畫團隊推薦及規劃。
5、防災教學示範分享（已申請過本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學校進行）			
防災教學示範分享	式		進行防災觀摩演練或防災教學演示分享，以利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業務之推廣。
6、建立與社區或防救災單位之夥伴關係（已申請過本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學校進行）			
6.1 建立與社區之夥伴關係			1、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使其了解緊急狀況時學校的需求及協助方式，以利救援。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執行說明
			2、可建立緊急連絡窗口，或透過會議討論學校所需支援。
6.2 建立與外部單位之夥伴關係			1、與外部單位建立良好關係，使其了解緊急狀況時學校的需求及協助方式，以利救援。 2、可與鄰近單位、醫院等建立災時緊急聯繫窗口，建立緊急連絡清單。

二、過去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補助情形

年度	執行類別	校長	聯絡人	經費
無				

(表格請自行增列)

三、計畫概述 (此部分學校可自由選擇是否填寫)

說明學校的需求、希望採購的設施設備、對各工作項目的初步構想以及對此計畫的期許與建議 (限 200 字以內)。

本校為住宿型之視障學校，教育階段由學前到高中職涵蓋各教育階段，學生障別雖以視覺障礙為主，但部分兼聽障、智障及多重障別等，在防災教育及後續疏散人力協助上，亟需達到一比一的人力配置，計畫在疏散編組上採行由能力較佳學生協助引導。

因夜間住宿人數達 40 人僅有 2 位生活輔導教師留守，如夜間發生狀況無法因應，SOP 的作業流程極為重要。

設備採購上受限學校現有緊急發電機電力只供電梯及部分鐵捲門使用、檢視過去災損及學生特性，以發電機與抽水機及防撞膠盔為首要採購項目。

四、經費配置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講座鐘點費	2000	6	12,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4	4,000
	印刷費	印刷費	20,000	1	20,000
	資料蒐集費	資料蒐集費	10,000	1	10,000
	旅運費(交通費)	旅運費	10000	2	20,000
	膳費	膳費	80	200	16,000
	諮詢費	出席費	2,500	2	5,000
	雜支	雜支	10,000	1	10,000
	個人防護具	安全膠盞	180	300	54,000
		防災頭套	250	100	25,000
		避難包	1500	30	45,000
		求生哨	60	150	9,000
		反光背心	490	150	73,500
		手電筒	580	100	58,000
	檢修搶救工具	十字鎬	270	5	1,350
		鐵柄尖鏟	250	10	2,500
		水幫浦	2800	4	11,200
		2吋布管	15	400	6,000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2650	20	53,000
		多功能手搖式發電收音機	1300	5	6,500
		背握兩用喊話器	1700	10	17,000
	基本緊急救護用品	醫藥箱	880	4	3,520
		急救包	550	28	15,400
	安全管制用工具	led 指揮棒	350	20	7,000
		警示燈	200	20	4,000
		交通錐連桿	100	20	2,000
交通錐		200	20	4,000	
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五層架	4800	4	19,200	
	防水帳篷	5	6000	30,000	

		100W 大功率投光燈	1650	10	16,500
	地圖及指標系統	疏散避難圖	480	21	10,080
		防災地圖	8500	6	51,000
		避難引導箭頭貼紙	65	50	3,250
小計			625,000		
設備及投資	引擎發電機		23,000	2	46000
	肩掛式無線喊話器		14,500	4	58000
小計			104,000		
總計			729,000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計畫名稱：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
計畫期限：108年6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729,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561,330元，自籌款：167,670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計畫名稱：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
計畫期限：108年6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729,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561,330元，自籌款：167,670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